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 9 月 4 日第 872 次委員會議審議節目一覽表

編號	播出台 節目名稱 播出時間	案由說明	適用法條與決議
108 年第 10 次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議案			
1	三立台灣台 「姐姐當家」 108.03.09 (六) 10:00-10:30	系爭節目以「穿雙好鞋就能行萬里路！！」為主題，進行至中段時藉由藝人金友莊之分享，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「PU 健康鞋 (Arcopedico 雙足弓專利 PU 健康鞋)」，特定商品，經民眾反映節目介紹商品。	適用法條：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 決議： 裁處新臺幣 80 萬元
2	中天娛樂台 「健康 E 世代」 108.02.06 (三) 09:00-10:00	系爭節目以護眼為主題，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之成分(PPLs)、功效、特色及服用方式，並於節目與廣告時段間及片尾搭配顯示諮詢專線，涉有明顯促銷及宣傳商品之意涵。	適用法條：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 決議： 裁處新臺幣 60 萬元
3	TVBS 歡樂台 「FUN 心過生活」 108.02.16 (六) 16:00-17:00	系爭節目以護眼為主題，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之成分(PPLs)、功效、特色及服用方式，並於節目與廣告時段間及片尾搭配顯示諮詢專線，涉有明顯促銷及宣傳商品之意涵。	適用法條：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 決議： 裁處新臺幣 60 萬元
4	MUCH TV 「健康好自在」 108.02.24 (日) 09:00-10:00	系爭節目以護眼為主題，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之成分(PPLs)、功效、特色及服用方式，並於節目與廣告時段間及片尾搭配顯示諮詢專線，涉有明顯促銷及宣傳商品之意涵。	適用法條：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 決議： 裁處新臺幣 60 萬元
5	TVBS 「樂活全家 GO」 108.02.24 (日) 09:00-10:00	系爭節目以護眼為主題，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之成分(PPLs)、功效、特色及服用方式，並於節目與廣告時段間及片尾搭配顯示諮詢專線，涉有明顯促銷及宣傳商品之意涵。	適用法條：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 決議： 裁處新臺幣 100 萬元
6	中天娛樂台 「健康 E 世代」 108.02.24 (日) 09:00-10:00	系爭節目以護眼為主題，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之成分(PPLs)、功效、特色及服用方式，並於節目與廣告時段間及片尾搭配顯示諮詢專線，涉有明顯促銷及宣傳商品之意涵。	適用法條：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 決議： 裁處新臺幣 60 萬元
7	衛視中文台 「幸福方程式」 108.03.10 (日) 10:00-11:00	系爭節目以護眼為主題，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之成分(PPLs)、功效、特色及服用方式，並於節目與廣告時段間及片尾搭配顯示諮詢專線，涉有明顯促銷及宣傳商品之意涵。	適用法條：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 決議： 裁處新臺幣 80 萬元

8	高點電視台 「健康探索家」 108.03.30(六) 11:00-12:00	系爭節目以護眼為主題，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之成分(PPLs)、功效、特色及服用方式，並於節目與廣告時段間及片尾搭配顯示諮詢專線，涉有明顯促銷及宣傳商品之意涵。	適用法條：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 決議： 裁處新臺幣80萬元
9	MUCH TV 「健康好自在」 108.04.14(日) 14:00-15:00	系爭節目以護眼為主題，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之成分(PPLs)、功效、特色及服用方式，並於節目與廣告時段間及片尾搭配顯示諮詢專線，涉有明顯促銷及宣傳商品之意涵。	適用法條：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 決議： 裁處新臺幣60萬元
10	好萊塢電影台 「樂活新觀點」 108.04.14(日) 14:00-15:00	系爭節目以護眼為主題，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之成分(PPLs)、功效、特色及服用方式，並於節目與廣告時段間及片尾搭配顯示諮詢專線，涉有明顯促銷及宣傳商品之意涵。	適用法條：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 決議： 裁處新臺幣80萬元
11	高點電視台 「健康探索家」 108.04.14(日) 14:00-15:00	系爭節目以護眼為主題，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之成分(PPLs)、功效、特色及服用方式，並於節目與廣告時段間及片尾搭配顯示諮詢專線，涉有明顯促銷及宣傳商品之意涵。	適用法條：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 決議： 裁處新臺幣80萬元
12	高點電視台 「健康探索家」 108.05.04(六) 11:00-12:00	系爭節目以護眼為主題，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之成分(PPLs)、功效、特色及服用方式，並於節目與廣告時段間及片尾搭配顯示諮詢專線，涉有明顯促銷及宣傳商品之意涵。	適用法條：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 決議： 裁處新臺幣80萬元
13	台視 「綜藝3國智」 108.05.11(六) 20:00-22:00	系爭節目為綜藝節目，由藝人參與各種闖關關卡，經民眾反映涉及節目置入性行銷以及違反電視分級。	適用法條： 廣播電視法第34條之3第2項規定 決議： 裁處新臺幣20萬元
14	東森新聞台 「1700 東森晚間新聞」 108年2月26日 (二)17:00-17:45	系爭節目分別於2月26日17時23分、17時28分以「謝龍介報天氣 笑稱穿搭術像綁肉粽」為標題播出之內容，經民眾5月23日反映涉及違反衛廣法相關法規。	適用法條：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2項規定 決議： 裁處新臺幣40萬元